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格尔·卡尔沃先生（厄瓜多尔）

一. 导言

1. 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按照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8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 即项目 62 至 80 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6 日至 10 日和 13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10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 1/58/PV. 2-10)。10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11 至第 15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 1/58/PV. 11-15)。10 月 27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3 日至 6 日举行的第 16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 1/58/PV. 16-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 (A/58/163)。

二. 决议草案 A/C. 1/58/L. 50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 瑞典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8/L.50)。后来又有斐济、印度、马里、蒙古、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所罗门群岛、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委员会秘书以秘书长的名义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发了言。

7. 在 10 月 28 日第 17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58/L.50 (见第 8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8 号决议和已往各项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的决议，

满意地回顾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该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 这些文书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

又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² 并于 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了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³ 这两份文书分别于 1998 年 7 月 30 日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生效，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1.IX.4），附录七。

² CCW/CONF. I/16 (Part I)，附件 A。

³ 同上，附件 B。

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的成果，⁴ 并赞扬大会主席的努力，

满意地回顾第二次审议大会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决定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以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⁴

回顾第二次审议大会决定，由指定主席监督开展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后续工作，以及关于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专家组的决定，专家组设有两名协调员分别负责战争爆炸残留物问题和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地雷问题，⁴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四议定书，并加入 2001 年通过的公约第一条的修正案，⁴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起的作用，

注意到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议事规则规定邀请非议定书缔约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欢迎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的爆炸残留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所作的特别努力，

又欢迎2002 年 12 月 1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年度会议的结果，⁵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随附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以及对扩大公约范围的第一条提出的修正案⁴ 的缔约国，以期早日达成最广泛地加入这一文书，并吁请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公约议定书的约束；

3. **又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尽早通知保存人同意接受有关扩大《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范围、即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⁴

4. **注意到**200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⁶ 战争爆炸残留物问题工作组将在 2003 年继续工作，任务是就一般性的冲突后补救措施谈判达成一项文书，以减少战争爆炸残留物的危险，探讨并确定这些谈判是否能够成功制定用于提高弹药可靠性的一般性预防措施，并在这些谈判之外，继续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原则的实施情况，并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进一步研

⁴ CCW/CONF. II/2 (Part II)。

⁵ 见 CCW/AP. II/CONF. 4/3 (Part I)。

⁶ 见 CCW/MSP/2002/2。

究是否可采取预防措施，改进包括弹药在内某些特定种类弹药的设计，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弹药成为战争爆炸残留物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风险；⁷

5. **又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它地雷问题工作组将在 2003 年继续工作，任务是探讨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它地雷的问题，并审议减少因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它地雷而造成的危险的最适当方法，包括最后确定一项谈判达成新文书及其它适当措施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决定中明确提出的问题；⁸

6. **还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指定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磋商，讨论促进遵守《公约》及其随附议定书的可能方法，同时考虑到所提出的提案；⁹

7. **表示支持**政府专家组的工作，鼓励指定主席和专家组迅速开展工作，以便向缔约国提出关于战争爆炸残留物的可能文书提案，供它们在 2003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会议上审议，并且向缔约国提交有关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它地雷以及遵守情况的报告；

8. **请**秘书长对 2003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会议之后缔约国认为适当的、任何可能延续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协助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9.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以电子方式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随附议定书的情况；

10.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 同上，第 21 段。

⁸ 同上，第 22 段。

⁹ 同上，第 23 段。